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

#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15 期)  
二〇二一年第一期

主管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委会主任 黄小华  
编委会副主任 王耀 涂俊炜

公报室主任 杨琳  
主编 殷敏  
责任编辑 杨小芳

## 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53号 ..... 4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57号 ..... 8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60号 ..... 13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1号 ..... 23

# CONTENTS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2号 ..... 26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3号 ..... 39
人事任免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勇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0〕53号 ..... 44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用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0〕54号 ..... 44
大事记	南昌大事记(2021年1月1日—15日) ..... 45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政府大楼 1019 室、1026 室  
邮政编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80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135  
电子邮箱 ncgongbao@163.com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印证号 (赣)0100004 号  
印刷日期 每月 7 日、22 日  
印刷份数 3000 份  
发放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 江西健达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南昌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市政府第21次常务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2020-2022年）建设，推动我市体育消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打造体育消费新业态，促进体育产业提质扩容，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彰显省会担当”，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

激发活力，在建立推进机制、强化体育设施用地保障、完善体育消费政策、创新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等方面推动体育消费试点先试先行，不断推动南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五城”建设增添新动能。

### 二、主要目标

（一）体育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体育骨干企业或体育产业集团落户南昌，形成一批有南昌特色和国内影响力的本土体育品牌；构建多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体育公共

服务基本覆盖全民。体育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逐渐成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 产品供给质量不断提升。体育培训、健身服务、竞赛表演等优势领域持续发展，“体育+”融合发展加快兴起，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八一体育场综合体建成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三) 体育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体育市场供需繁荣，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供需结构基本均衡，体育生态系统生命力旺盛，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

### 三、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体育、发改、财政、自然资源、金融、统计、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南昌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我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牵头负责处理体育消费试点日常工作。

### 四、主要任务

#### (一) 加快机制改革创新

1.深化体育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实施开放办竞技体育策略，推动体育行政部门与培训机构、健身机构、单项协会、运动俱乐部、企业等体育类社会组织深度合作，建立不少于40个社会力量合作办体育训练基地，进一步扩大青少年体育训练人口，推动体育培训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2.深化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模式改革。推动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积极探索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经营管理的模式，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提高运营效能，激发场馆活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3.深化体育产业统计分析机制改革。依托统计调查部门，做好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包含体育消费统计在内的体育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对体育消费数据进行收集、监测、分析，对体育消费人次、消费支出、消费规模以及带动经济增长情况进行统计，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动态分析和监测，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鼓励达到标准的体育企业及时“升规入统”，做到“应统尽统”。体育服务类企业享受其他服务业企业同等奖励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 (二) 完善产业扶持政策

4.落实现有惠企政策。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使用水电气热的价格。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合格，并积极参与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的体育健身场馆，用水价格按照二类（非居民用水4.45元/吨）标准执行，有效降低体育健身场馆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公用集团、市体育局〕

5.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在全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增设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扶持资金，加大对重点赛事、龙头企业、体育设施建设、体育场馆运营、体育健身服务和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等扶持力度。引导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发符合体育市场特点的信贷品种，加大对中小微体育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满足体育企业融资多样化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拓展体育消费信贷业务和金融服务，促进人均体育消

费支出理性增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

### （三）推动体育消费模式升级

6.深化“体育+互联网”融合发展。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发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体育消费服务平台，系统集成健身设施查询预订、社会体育指导员咨询、体育培训报名、体育商品销售、体育赛事信息、体育赛事报名、体育新闻推送等功能于一体，推动体育消费便利化、个性化，打造体育产业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7.深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加强体育产业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打造各具特色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精品赛事、精品景区和体育旅游目的地。鼓励各县（区）结合自身优势建设户外运动基地，有序发展自驾游、房车露营、水上运动、航空运动、自行车、马拉松等户外运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8.深化“体育+教育”融合发展。与教育部门共同制定出台“一条龙”训练体系实施方案，在全市选择一批硬件设施好、师资力量强的中小学，以项目为中心设立训练梯队，建立体育、教育部门共同培养运动员机制。鼓励各县区将体育训练基地、运动营地等纳入青少年研学基地，不断扩大青少年体育训练人口，促进我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 （四）丰富体育消费产品

9.搭建体育消费平台。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体育会展等服务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制定出台《南昌市体育消费券配送实施办法》，发挥政府消费券刺激消费、扩大内需、保障民生、促进发展等政策目标作用。利用八一体育场体育综合体优势，定期举办集体育文化展示、体育技能表演、体育用品销售、体育培训中介等多元元素于一体的体育夜市、体育博览会等活动，引领带动全民健身消费，促进体育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0.丰富体育文化产品。开展群众性足球、羽毛球、乒乓球、广场健身操（舞）等项目联赛，带动全民健身向深度、广度发展。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积极开展“我要上全运”“社区运动会”等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全民健康和免疫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娃娃练体育，体彩来买单”“科学健身进基层”等成功经验，进一步扩大体育公共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1.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向社会公开赛事活动目录，提升赛事活动市场化运作水平。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俱乐部、体育企业参加或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健身活动和培训项目，发挥社会力量在营造氛围、组织活动、服务消费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 （五）完善体育产业布局

1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依托南昌“山江湖”

生态优势资源，形成以体育旅游、竞赛表演、户外运动、健身康养为核心的绿色生态体育产业带。以打造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为牵引，大力推进环青山湖、赣江风光带等体育公园建设；持续推进八一体育场、体育公园、青山湖水运动中心组成的体育综合体建设，拓展南昌国际体育中心、昌南体育中心产业功能，持续扩大休闲运动圈。（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政公用集团，南昌县、青山湖区、西湖区、红谷滩区人民政府）

13.构建特色品牌赛事体系。依托南昌丰富的山水资源禀赋优势和红色、绿色、古色文化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南昌马拉松、世界名校赛艇邀请赛、全国象棋男子甲级联赛等品牌赛事影响力。鼓励各县（区）挖掘自有特色资源，打造“一县（区）一品”特色赛事活动，积极扶持和培育环象湖绿道健身大会、瑶湖自行车骑行大赛等一批特色鲜明的品牌赛事，提升体育消费市场的活跃度。〔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4.拓展体育赛事产业链。充分发挥体育赛事对器材装备、住宿、餐饮、旅游、交通、VR、传媒、广告等关联消费的拉动作用，深入挖掘品牌赛事的消费空间，拉升赛事服务产业链；支持赛事承办单位和运营公司以委托、冠名、特许、广告、战略合作等形式商定签订赛事商务开发及赞助合作协议；鼓励相关赛事文化创意衍生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深化体育赛事文化创意内涵，丰富赛事文化产品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 （六）抓好体育设施建设

15.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探索利用旧工业厂房、商业用房、

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场地设施。深入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完善“15分钟健身圈”。〔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6.扩大体育用地供给。将体育设施的用地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加大对体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的供给力度。倡导复合用地模式，支持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鼓励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城市边角地块、“邮票”绿地及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试点工作责任单位，适时研究分析体育消费试点工作，协调解决方案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推进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落实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各县(区)要把推进体育消费试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统一思想，强化认识，整合媒介资源，加大对体育消费试点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在推动体育消费人口增长，持续扩大体育消费规模上下功夫、做文章。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执行。

《南昌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照此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决策部署，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

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建立高效科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生态优先，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把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坚持改革创新，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坚持协同协作，协力推动自然灾害防治。

（三）工作目标。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体



系协调运作，重点工程建设稳步推进，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基本摸清，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监测预警更加精准，工程防御能力显著增强，救援力量和装备建设得到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明显见效。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1%以内，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1以内，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救助。

## 二、重点工程

###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全面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立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安排普查经费，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与任务分工，开展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洪水、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摸清全市风险隐患底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应用国家开发的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开展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我市各级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市县级1:5万到1:10万），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达成全面掌握风险要素信息、实施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开展多尺度区域风险评估与制图、制修订灾害风险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等任务目标，实现综合风险评估结果的定期更新和实际运用。【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防震减灾局、市统计局等】

### （二）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推进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落实林长制，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森林质量提升、湿地保护、流域生态补偿等绿色生态工程，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突出污染源头治理，抓住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机动车尾气治理、工地扬尘治理、秸秆资源化利用等关键环节，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探索流域综合管理体制改革，构建流域水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加大对赣江、抚河、信江、锦江、潦河、鄱阳湖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加强对小流域水土流失的治理，努力消除国控、省控、县界V类及劣V类水体，确保水环境质量稳步提高。加强对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加大对重金属污染重点区域的治理和修复力度，加快建设绿色矿山，控制并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逐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能力，优化生态系统保护气象观测站网，提升生态系统保护气象综合监测和评估能力，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事件业务体系。实施生态移民工程，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生态红线内及附近的居民进行有序搬迁，科学规划生态移民居住和工农业生产布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等】

（三）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开展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大检查。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为基础，进一步摸清全市城乡建设工程抗震能力及存在的地震安全隐患。在地震灾害易发区，以乡村危险房屋、城市老旧房屋、学校、医院以及交通、电力、通信、

危化品厂库、尾矿库、油气长输管道、水库大坝、重要军事设施等为重点，有计划地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或拆旧重建。严格加强新建、改扩建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抗震设防标准执行。加强一般地区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危旧房屋、城市公用设施的加固改造。深入推进农村地震安全民居工作，推广农村抗震房设计图集，加强农村工匠培训，实施农村民居加固示范工程建设。对地震易发区房屋建筑和重大基础设施进行抗震加固，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地方标准和管理办法，科学规划，高标准建设。【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市防震减灾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南昌警备区、国网南昌供电公司等】

（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以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和水利工程补短板为契机，稳步配合推进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推动全市一二级堤防全面达标，重要河段河势基本得到控制，积极推进蓄滞洪区安全工程建设，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全面完成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达标建设。瞄准防洪减灾暴露的短板，加快推进万亩以上圩堤加固整治，开展中型和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及补短板除险加固任务。大力推进中型灌区骨干工程配套改造，开展重点山塘整治、防汛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等工程。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全面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工作，提升防洪抗灾能力。推进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整治，推进建制城市基本完成备用水源建设。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云水资源开发与利用气象服务系统，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试验

和作业基地。【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局等】

（五）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在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风险区划基础上，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危险区土地利用管理，降低地质灾害风险。结合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对风险等级高、居住条件差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优先实施避险移民搬迁，对风险等级高、搬迁难度大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工程治理，推进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简易治理及排危除险。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大幅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显著降低山区建房切坡型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扶贫办、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等】

（六）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强硬件系统建设，建成包含指挥中心大厅、会商室、值班室和休息室，融合智能集中控制、视频通信、会议扩声、无纸化会议系统等硬件系统的现代化应急指挥中心。研究推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防灾减灾科技支撑示范、自然灾害防治研究的功能设计、具体布局和业务衔接。加强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努力构建以航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基础设施体系、低空空管体系、力量体系、保障体系和产业体系等为主要内容的具有南昌特色的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加快推进专业森林消防队正规化建设，着力加强营房、生活训练设施

和装备建设，提高专业森林消防队保障能力。加快构建全覆盖、多元化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其他专业救援力量为骨干，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应急救援力量投送优先保障机制，配齐运输车辆和搬运机械，建立物资投送运输队，加强应急物资保障队伍建设，提高抢险救援响应效率。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队站体系、结构优化的全灾种装备体系，多元协同的综合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一江两区三县”的物资储备及投送体系、五级贯通的实战调度指挥体系等“五个体系”建设，建立地震、山岳、水域、石化火灾、建筑火灾等灾害事故救援装备物资模块，加强常见灾害物资储备，提升消防救援基础保障能力。根据统一部署，加快市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支撑多灾易灾乡镇（街道）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点。【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防震减灾局等】

（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积极配合推进监测预警感知网络和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加快接入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地理等数据资源，实现汇聚、关联、融合，无缝对接省级应急管理大数据中心。加快南昌应急信息网、南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升“智慧气象”服务能力，建设集约化气象大数据支撑平台，建设现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智能化气象防灾减灾业务服务系统。加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推动一批新型火险综合监测站建设，在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国家湿地公园、国有林场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新建一批林火远程监控设施。配合建设省、市、县三级森林防火数字专网，与公共通信和卫星通信融合，提升全市林区应急通信指挥调度水平。加强水利水文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完善重点风景名胜区、山洪易发区等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城市渍水内涝监测。加强地质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地质群测群防能力，逐步推进崩滑流等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监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新型高效的专群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大力配合江西省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网站点建设，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旅局、市防震减灾局、市广播电视台等】

（八）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建设关键应急装备数据库，组织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引进、购买、租用生命探测、智能无人应急救援等先进装备。加快灾害应急装备体系建设，在市、各县（区）统一配备标准化技术装备。建设地基和空基相结合，布局科学、技术先进、功能完善、高效可靠的“智慧气象”观测系统，实现对基本气象要素的分钟级立体覆盖。全面加强应急通信装备、应急广播设施、救灾专用车辆、森林消防以水灭火专业设备、应急救援专业机械设备等技术装备建设，建立成系统、成规模的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网络。支持、引导、鼓励企业研发和生产新型应急指挥通信、应急测绘、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专用紧

急医学救援等装备，培育应急产业市场，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局、市广播电视台等】

（九）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基础工程。以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警示基地、东湖区防灾减灾教育基地等为引领，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一批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将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作为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班次教学课程重点内容。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多渠道培养灾害防治专业人才，扩大人才队伍规模，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积极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基层应急服务站（点）建设。加强各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灾情管理队伍体系，健全分级培训机制，落实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大力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标准、资金投入、资源整合、动态管理等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以示范社区（村）为基础、以示范乡镇（街道）创建为重点、以示范县（区）为引领的基层减灾能力建设体系，打造基层综合减灾工作“南昌品牌”。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湾里管理局承担本地自然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领导体制，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9项重点工程建设。各级减灾委员会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项目审批上给予支持，纳入绿色通道推进和监督管理。9项重点工程建设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综合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配合单位的衔接沟通，分工协作，确保各项工程有序推进。

（二）强化资金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市直有关部门要统筹现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9项重点工程建设。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要结合实际在各相关领域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支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9项重点工程建设。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要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及社会力量参与，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三）强化跟踪评估。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要加强动态监测、跟踪和评估，强化对9项重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全面掌握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9项重点工程建设配合单位每年5月底和11月底要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牵头单位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向市减灾委员会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2020年第2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昌市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管理。涉及国防类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等，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结（决）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

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
- (二) 市本级使用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含国债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包括：

- (一) 项目预、结（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 (三) 项目结算过程中，对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审核；
- (四) 工程建设各项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准确性审核；
- (五) 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
- (六) 项目政府采购合规性、真实性审核；
- (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签证及索赔情况审核；
- (八) 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
- (九)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方式：

项目预算和竣工结（决）算的评价和审查。包括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和对项目预算及竣工结（决）算单项评审。

市本级建安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依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决）算评审，按规定审核批复，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批复文件抄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据此批复拨付工程款。对项目主管部门的评审结果，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组织抽查。

项目预算及市本级建安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竣工结（决）算，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收集资料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委托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和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承担。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基本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编制评审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二)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按评审计划申请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建设单位收集提供完整、合法、真实的评审资料，并对申请的评审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三) 财政部门受理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委托评审任务。

(四)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委托评审任务的要求制定项目评审工作计划，安排项目评审人员。

(五)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委托评审文件及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评审结论，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结论提出书面意见。

(六) 对评审过程中争议较大，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技术性协商，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评审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参与。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经技术性协商仍存在重大分歧的，由项目主管部门依规邀请行业专家提出专家审查意见。

(七)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评审结论及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出具评审报告。

(八) 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批转）财政投资

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对项目超概算需调整的，应根据不同情况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办理；财政部门在概算调整后，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九)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处理。

####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时间

(一) 项目预算评审时间为：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项目，10个工作日；1000-3000万元项目，15个工作日；3000-5000万元项目，20个工作日；5000-10000万元项目，25个工作日；10000万元以上项目，30个工作日；

(二) 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时间为：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项目，15个工作日；1000-3000万元项目，20个工作日；3000-5000万元项目，30个工作日；5000-10000万元项目，45个工作日；10000万元以上项目，55个工作日。

评审时间是指送审资料、程序合法完整齐全，财政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自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反馈审核报告的可控时长，不包含需要项目建设单位配合的补充资料、核对、完善程序、征求意见等时间。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经批准后可延长评审时限，延长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第十条** 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办法，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指导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业务工作。

(二) 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任务，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三) 负责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四) 审核批复（批转）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对超概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报相关部门进行概算调整后出具评审报告。

(五) 对拒不配合或阻扰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财政部门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对被评审单位工作不配合、程序和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评审项目，财政部门退回项目主管部门协调。

(六) 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七) 按规定向接受委托任务的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机构支付评审费用，其中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的评审费用可拨付至主管部门或所属单位（支付标准见附件1）。

####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项目评审计划进行审核备案，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项目评审计划上报，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二) 涉及需要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及内容、数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 切实履行控制项目投资的职责，项目中涉及文物、艺术品、软件、大型专业设备及造型植物等非标准材料的，应聘请有资质的专家进行价值评估，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情况证明；经过审计的项目，应提供审计情况和根据审计意见进行整改的情况。

(四) 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五) 对评审工作中定额缺项的工艺、未发

布信息价的非标材料以及与被评审单位争议大等问题，经技术性协商仍存在重大分歧导致无法得出评审结论的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六) 根据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编制项目评审送审计划上报主管部门，并按计划编报预算、竣工结（决）算。

(二) 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及内容、数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 积极配合并协调督促项目监理单位、项目设计单位、项目施工单位等单位配合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机构开展工作，对评审中涉及需要进一步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

(四) 对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意见，应在收到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逾期不签署意见的，视同同意评审结论。

(五) 如对评审意见有争议且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六) 根据财政部门、审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本机构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出具的评审结果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

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委托评审任务的部门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60%。

(三) 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委托部门报告。

(四) 跟踪评审工作应依规开展、依法客观、独立审慎发表意见，不介入项目的具体管理和决策。

(五) 实地抽查、复核、查验并做好相关记录留存，检查结果作为评审依据，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六) 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七) 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评审任务的委托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委托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

(八)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九) 未经委托评审任务的委托部门批准，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机构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十)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制定评审计划（附件2），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二) 对预算评审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之后、招标前报送，送审价



格应依据批复概算控制项目预算，单项工程累计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已批复的工程概算；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把好工程造价初审关，并对所提供资料及数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附件3）；对确实因工作失误漏报的项目，由项目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附件4）。

**第十五条** 因项目评审业务需要，经财政部门批准，评审人员可以向与项目建设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相关情况，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有关银行账户资金情况。

相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查询工作予以配合。

#### **第十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结果应用

（一）委托部门对评审意见的批复，作为调整项目预算、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依据之一。

（二）对评审过程中发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施工单位等单位及个人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失职渎职，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等违纪违规的，依规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委托部门依规向受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受委托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

的机构不得向被评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财政部门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的，财政部门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等单位及个人应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各项目规定和制度。

**第二十条** 对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之前相关规定与此文件不相符的一律废止。

附件：

1. 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付费上限标准
2. 南昌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计划
3. 工程项目结算评审送审承诺书
4. 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增加送审流程图

表

附件 1

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付费上限标准

基本付费		审减付费	
审定金额	费率(‰)	审减金额	费率(%)
200 万元以下	2.0	50 万元以下	4.0
200 万元-500 万元	1.8	50 万元-100 万元	3.5
500 万-1000 万元	1.5	100 万元-200 万元	3.0
1000 万元-3000 万元	1.2	200 万元-500 万元	2.5
3000 万元-6000 万元	0.9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
6000 万元-10000 万元	0.6	1000 万元以上	1.5
10000 万元以上	0.3		

备注：  
 1、评审费用按项目审定金额分段累进加审减金额分段累进计算。  
 2、工程竣工结算评审项目按付费标准的 70%支付费用；对工程竣工结算评审项目监督审查按付费标准的 30%支付费用；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项目按基本付费的 80%加审减付费的 25%支付费用。

附件 2

南昌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计划

送审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名称:							
送审工程名称:		概算文号:	概算总额:						
送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中建安费:					
工程子项目及费用名称		送审时间	送审额(万元)						
		概算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预/结算)	合同金额	送审金额	已付金额	审定时间	审定金额	备注
已送审项目	1								
	2								
	3								
	.....								
本次送审项目	1								
	2								
	3								
	.....								
小计									
待送审项目	1								
	2								
	3								
	.....								
合计									

附件3

工程项目结算评审送审承诺书

\_\_\_\_\_:

根据《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我单位向贵单位报送了\_\_\_\_\_工程结算资料和相关附件，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对\_\_\_\_\_工程结算资料和相关附件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核，并指定我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负责项目评审联络工作，联系电话：\_\_\_\_\_，E-mail: \_\_\_\_\_。

2.我单位已对送审资料进行细致把关，该工程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无漏项情况。

3.积极配合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机构

及时完成评审工作，认真组织并参与现场勘查、对数和协商会商等相关工作。若因相关资料提供不全、工作不配合而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愿意接受退审等处置。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送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诺 日 期：

附件4

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增加送审流程表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增加送审内容及原因：					
施工单位意见	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经办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领导签字：           （公章）</p>				
监理单位意见	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经办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领导签字：           （公章）</p>				

建设单位意见	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经办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要领导签字：      (公章)                 </div>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要领导签字：      (公章)                 </div>			

说明：本表一式 5 份(相关单位各留底一份,一份交市财政局,一份交纪委监委)。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管理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市城投公司，市政公用集团，市轨道公司，市水投公司：

《南昌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照此执行。

2021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管理 实施意见（试行）

为大力开展我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实现信息技术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深度融合，强化建筑施工动态监管，有效提高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质量、安全、执法和实名制等方面的监管与服务效能，有效提高企业工作效率，根据国务院和住建部下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印发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的通知》（建质函〔2016〕183号）、《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

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工作，将“智慧工地”管理逐步贯穿工程建设的整个全生命周期，逐步实现大数据积累和分析应用，通过物联网、大数据，利用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进行数据的深层挖掘，对大数据进行应用分析，与更多的信息化系统或物联网系统进行融合，最终在平台实现数据和应用的集成，实现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与我市建筑市场信用综合管理体系有效融合。

### 二、总体目标

以建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基础数据、监管数据等共享数据库为目标，搭建“南昌智慧工地信息管理平台”，将BIM、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的综合应用和管理流程相融合，创新建筑市场监管模式，创新工程管理模式；逐步实现建筑工地监管的一个中心（智慧安全城市建设运行监测中心）、一张网（全市智慧工地运行智能感知网）和一张图（工地风险管控一张图），构建覆盖“主管部门、施工企业、工程项目”三级联动的“智慧工地”管理体系，充分为建筑市场信息共享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从而实现重大隐患管理、风险预测分析及诚信管理的相互融合，为我市建设“城市大脑”和“大数据中心”提供智慧保障。

### 三、运作模式及费用

南昌市“智慧工地”的运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市场化运作建立

南昌市智慧工地信息管理平台。南昌市智慧工地信息管理平台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维护，为“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提供技术保障，确保“智慧工地”正常运行。购买“智慧工地”信息管理服务的费用列入全市大数据发展基金予以解决。

### 四、实施范围及步骤

根据分步推进原则，先行推进工地环境整治和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两个模块，实现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与关键岗位到岗履责考勤管理，加紧开发安全生产监管模块，再行开发建筑市场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管模块，成熟一个推进一个，最终打造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智慧工地”信息管理体系。分阶段推进步骤如下：

#### （一）第一阶段（2021年3月31日前）

“智慧工地”建设“3”大基础功能全面上线运行，即“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达到基础运行要求，达到建筑工地“智慧管理1.0”，聚力提升全市“智慧工地”工作整体推进。

#### （二）第二阶段（2021年12月31日前）

进一步丰富“智慧工地”建设的“N”项扩展功能，包括“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建筑施工诚信体系等”，真正实现建筑工地全方位的智慧化监管，从而达到建筑工地“智慧管理2.0”。

#### （三）第三阶段（2022年12月31日前）

通过智慧工地建设“3+N”监管模式的推广，市域范围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纳入“智慧工地”管理，形成我市全新的建筑工地管理强有力的抓手。

### 五、工作内容

“智慧工地”系统主要包括：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环境监管、市场行为、从业人员实



名制管理、协调处置、移动数据采集、视频监控、基础数据管理和应用维护等内容：

（一）质量监管主要是实现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行为、建筑材料、施工过程关键节点等各要素和环节的质量监管；

（二）安全监管主要是实现对重大危险源、起重设备、智能安全帽及控制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的入口闸机等要素的安全监管；

（三）环境监管主要是扬尘噪音监控，利用特定设备对施工现场的扬尘颗粒物及噪音进行实时监测；

（四）市场行为主要实现对项目进程、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合同履行等情况的监管；

（五）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主要是利用生物识别技术将施工（监理）企业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信息自动上传至“南昌智慧工地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实名制考勤管理。

## 六、工作职责

（一）属地、市直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各县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多形式、多渠道加强“智慧工地”的宣传推广，为“智慧工地”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稳步有序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将“南昌智慧工地信息管理平台”用于全市在建工地的数据共享，提高政府监管信息化水平。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建筑市场信用综合管理体系的作用，将“智慧工地”建设与市场信息联动，作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的重要考核内容。

（二）智慧平台建设管理公司工作职责。智慧平台建设管理公司要积极推进“南昌智慧工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为“智慧工地”建设

工作提供技术保障，编制“智慧工地”管理技术标准和整体方案范本，保证标准方案的可行性、技术先进性和可接入性，以满足施工现场“智慧工地”监管的可控实施。

（三）项目建设单位工作职责。建设单位应将“智慧工地”建设所需资金，按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实名制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保障“智慧工地”建设顺利实施。积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筑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南昌智慧工地信息管理平台”技术要求，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强施工单位“智慧工地”执行情况的监管。

（四）项目施工单位工作职责。施工单位要加强项目现场“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根据工程类型、规模，按照建筑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南昌智慧工地信息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编制“智慧工地”总体方案，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实时检查本单位建筑工地的智慧工地设备运转情况，确保施工现场的“智慧工地”配套设施符合平台接入要求。

（五）项目监理单位工作职责。监理单位要加强督促“智慧工地”管理的实施，审核施工单位的“智慧工地”总体方案、平面布置图及现场部署设备的设备合格证、设备安装维护合同、网络服务商安装维护合同等资料，并督促施工单位将资料交智慧平台建设管理公司留存。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力保障“智慧工地”建设。加强“智慧工地”管理的组织领导，成立“南昌市推进智慧工地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建设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各县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

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昌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的协调推进工作。

(二) 推进示范引路，引导项目管理标准化。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智慧工地”建设情况列入建设项目评优评先的条件，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智慧工地”建设后，方具备市级优质建设工程、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评选资格。鼓励建设、施工单位等自建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平台，通过适时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增强企业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的管控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三) 加大推广力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各参建单位应积极推进施工项目“智慧工地”建设，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等措施落实，做好“智慧工地”

各系统的日常应用，确保和提升数据质量。

(四) 加强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实用管用。各参建单位不得随意调整、拆卸监控设施，严禁擅自关闭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恶意破坏系统设施的，按不诚信行为处理。如发生特殊情况，必须按照“智慧工地”总体方案进行应急响应。同时应保证专人对“智慧工地”管理系统进行维护管理，并与南昌市城乡建设局和智慧平台建设管理公司保持工作联系。

(五) 优化接入服务，满足技术标准要求。“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的安装、调试、检验、运行及维护应符合建筑行业相关标准，符合“南昌智慧工地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系统接入要求，并接入至“南昌智慧工地信息管理平台”，具体设置情况在“智慧工地”总体方案中体现。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4.2	报告主体
1.1	编制目的	4.3	报告时限
1.2	编制依据	4.4	报告内容
1.3	适用范围	4.5	报告途径
1.4	事件分级	5	先期处置
1.5	工作原则	6	应急响应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6.1	响应分级
2.1	市应急指挥部	6.2	响应措施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6.3	响应调整
2.3	成员单位	6.4	响应终止
2.4	工作组	6.5	信息发布
2.5	专家组	7	后期处置
2.6	专业技术机构	7.1	善后处置
2.7	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7.2	总结评估
3	监测与预警	7.3	奖惩
3.1	监测	8	应急保障
3.2	预警	8.1	队伍保障
3.3	预警分级	8.2	信息保障
3.4	预警报送	8.3	医疗保障
3.5	预警发布	8.4	技术保障
3.6	预警行动	8.5	后勤保障
3.7	预警调整	8.6	社会动员保障
4	信息报告	9	日常管理
4.1	信息来源	9.1	宣教培训

## 9.2 应急演练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 10.2 预案解释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全面提高应对各种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江西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南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南昌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药品经营单位（含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下同）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对医疗事故、不合理使用药品等不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突发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江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南昌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对处置。

### 1.4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 1.5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市应急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药品（疫苗）安全事件应在国务院、省政府和上级药品监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问题；向市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根据市指挥部授权，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等。

### 2.3 成员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

工作。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报告等；负责疫苗配送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分析、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牵头负责对事件中涉及的虚假违法广告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事件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心理干预；负责牵头并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对疫苗预防接种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督促医疗机构做好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的收集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报告分析、评价和处置工作；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根据有关部门管理和要求，必要时对医疗机构使用的涉事药品采取暂停使用等紧急措施，配合事件的调查、确认等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不良反应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统筹指导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以及事件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市委信访局：负责处理事件中发生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市教育局：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或托幼机构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事件应急处置中所需药品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组织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件处置中的治安秩序；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侦办；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对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

市财政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负责协助对涉及旅游环节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应急医保待遇落实、医保支付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增加成员单位。

#### 2.4 工作组。

发生重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市指挥部视情成立由与应急处置工作紧密相关的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具体分组及职责见附件2）。

#### 2.5 专家组。

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成立市指挥部专家组。主要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提供决策建议；研判、建议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事件进行定性。

#### 2.6 专业技术机构。

(1) 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对药品质量进行检验和分析定性，及时出具检验结果。协调联系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具备疫苗质量检验能力的检验机构对疫苗质量进行检验和分析

定性。

(2)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对涉及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核实、分析，及时出具分析报告。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涉及疫苗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信息收集、核实、分析和评价，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出具评价结果。

(4)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发生后的患者救治工作；承担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开展临床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必要时可采取暂停使用相关药品的紧急措施。

## 2.7 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在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事件发生县（区）级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建立健全事件预警监测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药品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对监督抽验、执法检查、医疗行为中发现的药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论坛等媒体上的药品安全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分析和研判。

### 3.2 预警。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等多种渠道获取的信息和数据，对辖区内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危险因素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研究确定向医药专业人士和公众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分别采取警示、通报、暂停使用等预防措施；对于容易引发社会恐慌，或者区域性系统性的重大药品安全信息，应强化跨地区、跨部门信息交流与风险会商，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审批发布。

### 3.3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一级：已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已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已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3.4 预警报送。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风险评估意见，应及时向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药品安全风险，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实现信息共享。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发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以及可能涉及地区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 3.5 预警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发布单位、事件性质、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时间。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

一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国家药监局报国务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发布。二级预警经市级人民政府和省药监局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经县（区）级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四级预警发布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参照执行。

### 3.6 预警行动。

市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 分析研判。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药品安全信息和舆情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研判事件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可能发生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按本预案规定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准备。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相关药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普宣教，告知公众停止使用涉事药品。研判停用和封存药品对药品供应保障的影

响，制定药品储备、替代使用等措施，保障应急救治和临床需求。

(3) 应急准备。各有关部门、工作组、专家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待命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调集事件应急所需药品、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 舆论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5) 信息互通。向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预警信息。

### 3.7 预警调整。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评估结果，应及时作出预警级别提升、降低和解除的调整。

当研判可能引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三级预警，终止有关措施。决定降为四级预警的，应通知相关县（区）监管部门继续采取预警行动。三级、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市、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

## 4 信息报告

### 4.1 信息来源。

(1) 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事件的药品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报告；

(3) 检验机构、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等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分析结果；

(4) 公众举报信息；

(5) 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 国家、省有关部门、外地市向本市通

报的信息；

(7) 其他渠道来源的信息。

#### 4.2 报告主体。

(1) 发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药品经营单位；

(2) 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

(3) 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4) 药品检验机构。

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及其隐患的相关信息。

#### 4.3 报告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1) 药品经营单位、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事件发生后，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2) 接到报告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按规定在2小时内进行相互通报。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4.4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

(1) 初报：初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获知事件发生后报告的初始信息，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范围和程度（患病人数、诊疗人数和危重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涉事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产品名称

（批号或生产日期）；先期处置情况、接报途径、发展趋势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等。

(2) 续报：续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主要包括：事件进展、调查处置（卫生监督学调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等）情况、舆情研判、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后续应对措施等信息。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

(3) 终报：终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事件定性、应对情况、原因分析、处罚情况、责任追究（认定）等内容，并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终报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

#### 4.5 报告途径。

初报和续报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发后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形式报告；终报经上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报告内容涉及秘密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5 先期处置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并对事件危害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初步判定事件级别。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涉事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对涉事药品的供货渠道、索证索票、储存验收、运输等进行调查；对涉事药品进行应急检验；责令药品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暂停经营和使用涉



事药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开展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初步调查。

(2)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封存，对问题药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3) 公安部门：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对事件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开展侦办工作。

(4) 新闻宣传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按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启动事件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省药监局提出响应建议，由省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报请并在国务院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II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市人民政府按照报告程序，向省人民政府及省药监局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省药监局组织研判，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启动 II 级响应。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省药监局向国家药监局报告相关情况。

**III级应急响应：**县（区）人民政府经评估认为符合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向市人民政府及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研判，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启

动 III 级响应。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向省药监局报告相关情况。

**IV级应急响应：**经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评估认为符合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由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启动 IV 级响应，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并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对 IV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必要时对应急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 6.2 响应措施。

#### 6.2.1 IV级应急响应。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区）指挥部立即安排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赴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组织对相关产品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对产品相关的不良反应、不良事件进行调查统计；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产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开展抽样检验；相关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 6.2.2 III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到市指挥部指定地点集中，市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相关企业和单位所在地的分布情况以及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范围和控制情况，成立相应工作组和专家组，作出以下处置措施：

(1) 召开市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汇总相关事件调查情况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中，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工作。

(2) 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患者，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必要时组织相关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3) 组织有关部门和监测、检验机构开展事件调查，尽快查明事件发生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组织监管部门依法封存相关药品、原辅料及相关设施设备，待查明原因后依法处理；根据事件需要，暂停有关产品的经营和使用；监督医疗机构和经营单位开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和召回等工作；实施监督抽检，采取紧急控制措施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涉及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的紧急控制措施报请省药监局实施。

(5) 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事件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患者及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做好药品不良反应（事件）跟踪监测工作，检索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汇总相关信息。

(7) 根据事件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及时分析、研判事件的性质及

发生原因、发展趋势、严重程度和处置结果，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8) 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需要组织新闻发布，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开展安全使用药品知识宣传教育，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各工作组及专家组工作情况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6.2.3 II级、I级应急响应。

当事件达到II级或I级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II级或I级趋势时，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级或I级响应。

启动II级或I级应急响应后，市、县（区）在III级、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建立日报告制度。各工作部门每天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属地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汇总后报告地方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市场（药品）监管部门。

(2) 派出由属地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协调患者救治，开展事件调查，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3) 进一步加强对社会舆情的监测，加强舆论引导，并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发生。

### 6.3 响应调整。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 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

和危害有扩大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的影响和危害。

(2) 级别降低。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应当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6.4 响应终止。

当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次发病例，引发事件的药品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已消除，经分析评估认为可终止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 6.5 信息发布。

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由市指挥部或者授权其新闻宣传组统一协调、组织报道，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省指挥部报请上级批准，按要求统一发布；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市指挥部报请上级批准，按要求统一发布；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指挥部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

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等。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事件的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外省市、港澳台和国外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1)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 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 7.2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组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 7.3 奖惩。

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隐瞒、谎报、缓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或者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强化应急处置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及其他相关应急队伍应当积极参加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应急处置专家队伍作用，为事件应急处置制订方案、评估危害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 8.2 信息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药物滥用监测、药品检验、审核查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信息与热点敏感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事件信息及时收集、报送。

## 8.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应急医疗救治体系的作用，在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 8.4 技术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高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水平，促进交流与合作，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8.5 后勤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提供有效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并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使用后的补充。

## 8.6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工

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的，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9 日常管理

### 9.1 宣教培训。

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对监管人员、药品经营者、医疗卫生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 9.2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 2.市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 附件 1

##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p>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指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名称、同一剂型、同一规格的药品,下同)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下同)的人数超过 10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p> <p>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p> <p>3.短期内 2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括我省)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同时报请并在国务院指挥机构领导或指导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p>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不多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p> <p>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至少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p> <p>3.短期内,我省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级 II 响应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p>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不多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3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p> <p>2. 短期内,1 个设区的市内 2 个以上县因同一药品发生 IV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级 III 响应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p>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p> <p>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县级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

注: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超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2

### 市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1.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引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药品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2.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对引发事件的药品采取停止经营、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查处事件所涉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组织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4.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信访局等部门组成。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依法处置由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

社会安全事件。

5.检测评估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必要时指定相关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查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判事件影响，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内外舆情，及时、客观通报事件情况；负责受理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的工作；经市指挥部授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处置工作信息。

7.经费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参加，保障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 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南昌市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年）》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推动实施我市乡村振兴战

略，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四届十二次

全会精神、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聚焦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政府支持、市场驱动，统筹推进、分工负责，突出重点、试点带动，标准引领、鼓励创新，健全我市农业农村标准化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创新标准服务，提高农业农村标准化水平，为实现南昌乡村振兴提供有效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标准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作用得到加强。服务乡村振兴的标准体系初步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基本建成，现代乡村治理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初步建成，制修订相关标准30项以上；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覆盖区域稳步扩大，建设各类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5个以上，形成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实质性参与农业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显著增强，农业标准化服务支撑“一带一路”建设更加有力，农业标准互通兼容水平明显提高。

到2035年，农业农村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支撑乡村振兴的标准体系、标准实施推广体系和标准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农业农村标准实施和监督机制更加有效，有效支撑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标准化工作

1.实施农业九大产业发展标准化提升工程。围绕稻米、蔬菜、果业、畜牧、水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茶叶、中药材、油茶等九大产

业，加快构建和完善种质资源、种苗繁育、产地（养殖）环境、投入品及机械（设备）、种植技术、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流通运输等方面，涵盖产前、产中、产后的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有序推进粮油生产“技术标准化体系建设”行动，加快科技成果及主推技术应用转化实践成果，构建符合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要求的粮油生产技术标准体系，推进粮油生产标准化工作。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研究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地方标准体系并做好实施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

2.稳步推进农业品牌建设标准化。以我省推进“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品牌战略为契机，重点培育稻米、水产、油茶和畜禽农产品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按照我省打造“江西绿色生态”和“赣鄱正品”农产品标准品牌要求，推动企业单位积极申报。强化气候标志标准化，推广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完善农产品品牌使用和保护机制，将品牌建设与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和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监督以及GAP认证、HACCP管理体系认证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

3.提升农业标准化综合服务功能。创新标准化工作理念与方法，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农产品电商等新模式，开展设施农业、生态农业、物联网农业、创意农业、



一二三产融合农业等新兴领域标准化工作，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标准化建设，探索推进家庭农场等标准化建设，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支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团体、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电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制定满足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国家安全标、绿色标、优质标、营养标的对标达标行动。强化标准集成应用，加强国家和省级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二）深化农村生态建设标准化工作

4.推进农村生态文明标准化。支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构建生态文明标准体系。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耕地保护、绿色矿山建设、湿地修复与建设等标准研制，逐步构建国土空间布局标准体系。重点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等标准制定工作；结合我市产业情况，完善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的制定；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实施，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标准化工作。实现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网络全覆盖目标，探索林长制工作标准制定，服务森林示范乡镇、村庄创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5.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标准化水平。围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农药化肥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构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开展猪沼果、稻鱼、稻虾等立体种养模式、芋稻轮作模式，种

养业和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绿色清洁生产方式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形成涵盖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绿色发展的先进农业生态文明标准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6.探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构建涵盖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服务和评价的人居环境标准体系，系统制定农村环境监测与评价、农村“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农房建设、村容村貌提升、道路建设、网络通信、水、电绿色改造等标准。围绕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目标，探索开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标准和规范制定，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标准化，推动“五定包干”管护责任落实。积极推进美丽宜居示范县（乡镇、村庄、庭院）、新型城镇化等试点示范，助推我市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国家电网、市市场监管局）

## （三）探索推进农村社会治理标准化工作

7.探索开展农业农村文化建设标准化。围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开展乡村信用体系标准研制。围绕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精神文明建设、传统文化、广播电视等方面，构建涵盖设施建设、管理服务和考核评价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基层体育健身、思想道德建设、农村科普宣传、文明村镇创建、文明乡风建设等标

准，引导提升农村基本文化服务水平，加强乡村德治，深入挖掘红色文化、绿色文化、古色文化、金色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精神，推动优秀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发展，繁荣农村文化生活、活跃农村文化市场、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8.探索开展乡村治理标准化。以改进农村社会治理方式，提升农民满意度为着力点，围绕基层党组织建设，探索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服务乡村组织振兴；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行“村民说事”制度；围绕村级组织建设，推进《村务公开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宣贯实施和应用，强化村级事务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开展村（社区）办事场所规范化建设，扩大村级代办服务范围，实现村级便民服务代办点基本全覆盖，推进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一证通办”；围绕平安乡村建设，加强驻村（社区）警务室建设，在警务、消防、安全生产、人民调解、平安教育等重点工作中，加强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推进农村治安防控领域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信访局、市行政审批局）

9.探索推进农村公共服务标准化。围绕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劳动就业、基本医疗卫生、基本社会服务、防灾减灾等方面，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办学（办园）条件标准，切实解决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发展滞后问题，努力办好公平优质的农

村教育。加快就业服务、公共卫生、医疗设施建设、养老服务、心理健康服务、婚姻家庭指导、防灾减灾等标准制定，构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农村公共服务要素配置均等化、服务质量目标化、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提供程序化。开展农村综合改革、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防震减灾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10.推进精准扶贫标准化。助力产业扶贫，围绕减贫机制和贫困识别、精准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脱贫保障等环节，发挥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在标准化示范推广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利益联结和益贫带贫机制。以标准化促进产业扶贫为重点，结合“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等支持政策，扶持贫困地区打造优质、安全、绿色的特色优势农产品，支持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市场监管局）

#### （四）推进标准化服务与标准国际化进程

11.强化标准化服务与宣传。鼓励、引导农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级农业技术推广站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研究机构等参加标准研究、制定及实施，开展标准化服务，推动标准化服务业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加强各级各类农业农村标准化知识培训，提高标准化宣传的广泛性和时效性，做好世界标准日、质量月、丰收节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的农业农村标准化宣传，加强重要农业农村标准宣传和实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2.推进参与标准化活动。研究分析我市农

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农业技术性贸易措施、规则和标准，为出口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引导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企业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接，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选择稻米、油茶、蔬菜等传统出口优势产业，依托农产品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产品出口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投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级标准化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牵头抓总，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推进本行业本领域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将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县域农业农村标准化发展。

（二）加强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检验检测、监督抽查、认证认可相结合的标准实施评价机制，完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监督机制，强化农业农村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共同监督标准实施。市、县两级要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督导机制、考核制度，把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成效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质量工作考核

的考核内容。

（三）加强政策支持。梳理、融合现有政策，将推动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与科技、金融、商贸等产业政策深度融合，形成整体政策合力。制定促进农业农村标准化事业发展的激励措施，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农业农村标准化项目予以奖励。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广泛吸纳社会各方资金，形成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农业农村领域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工作。参与标准制修订、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企业在品牌创建、井冈质量奖评审、“三品一标”认定、龙头企业评定等工作中给予政策倾斜。鼓励我市为主承担或参与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农村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研制成果申报省科学技术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并给予政策倾斜。

（四）加强舆论宣传。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紧抓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农业农村标准化政策、试点示范效果的舆论引导，广泛宣传标准化战略实施成效，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标准化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建立重要标准新闻发布制度，对标准进行解读，推动全社会了解标准、熟悉标准、掌握标准，积极营造自觉对标、主动用标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影响力。

##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勇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0〕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  
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李勇同志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9月18日

##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用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0〕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  
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用强同志任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委会副主任；

杨墉富同志任南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正县长级），免去其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姜玉林同志的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国清、罗小平同志的南昌市红谷滩  
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2020年1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大事记

(2021年1月1日—15日)

1月4日，2021年的首个工作日，由市人民政府主办，市体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承办的“绿道活起来 市民动起来”2021南昌市迎新骑行健身活动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市领导严允、吴伟柱、刘家富、李镇发、董立新、龙和南、乐文红、郭毅、杨文斌、胡晓海、肖云、李福如、龙国英、宋铀、周智安参加骑行并为活动鸣笛发令。

1月5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主持召开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十一届市委第十一轮巡察情况汇报，并就23个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逐一点人点事点问题，研究处理意见，部署下一步巡察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喜忠，市委副书记严允，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李镇发，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理主任董立新出席会议。

1月5日，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出席并讲话。市长黄喜忠主持。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黄小蓉到会指导。市领导龙和南、郭毅、罗剑云、李松殿、李广振出席。

1月5日，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暨“百日攻坚”行动阶段总结会召开。市委副

书记严允出席并讲话。副市长樊三宝主持会议。

1月5日，全市社区活动场所提质攻坚行动启动，聚焦“三化六好”，大抓基层党建，着力解决我市现有社区活动场所面积不达标、位置不集中、功能不健全的问题。省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李镇发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1月6日上午，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参加收听收看。市长黄喜忠在会上发言。市领导杨文斌、李松殿参加收听收看。

1月6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市委1月份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主持会议。

1月6日，市长黄喜忠来到青云谱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朝阳天虹商场调研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和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李松殿参加。

1月6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征求全国、省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意见建议座谈会在南昌召开。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葛晓燕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胡晓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吕清泉参加。

1月7日下午，市长黄喜忠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市财政部门关于2020年财政收入情况和2021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有关情况汇报，就科学做好今年财政预算安排提出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文斌出席。

1月7日晚，我市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南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方案汇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市长黄喜忠，市领导郭毅、宋铀出席。

1月7日，市长黄喜忠主持召开调度会，听取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经济发展总体目标及2021年省市重大重点项目申报情况，分析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研究部署2021年经济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文斌出席。

1月8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座谈会，就即将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市长黄喜忠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文斌主持。市领导龙国英、黄清玉、熊志刚、万敏等出席。

1月8日下午，市政协主席刘家富率队深入我市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绳金塔历史文化街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博物馆，就市文化重点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和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李松殿，市政协副主席周智安、李广振、陈匡辉、朱东、黄耀华、黄清玉、熊志刚、万敏、胡彬参加。

1月8日，市政协十四届第四十六次党组（扩大）会暨第五十一次主席会召开。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刘家富主持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周智安、李广振、陈匡辉、朱东、黄耀华、黄清玉、熊志刚、万敏、胡彬，市政协秘书长

饶小敏出席或列席会议。

1月8日，全市农口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报告会举行，邀请省委农办副主任、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作主题宣讲，市委副书记严允，副市长樊三宝出席。

1月8日，我市2021年度第一次法律职业共同体联席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胡晓海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万秀奇，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吕清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焯出席会议。

1月8日，市委政法委召开座谈会，喜迎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胡晓海出席并讲话。

1月8日，江西省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七进”（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军营、网络）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副市长樊三宝出席。

1月10日，全市应对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召开，听取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黄喜忠主持会议。市领导郭毅、杨文斌、龙国英、樊三宝、李松殿出席。

1月10日，市长黄喜忠专程来到位于市公安局内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数据专班调研。市领导肖云、万秀奇、龙国英参加调研。

1月11日上午，市长黄喜忠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全会等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审议即将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1月11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暨第六十八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吴伟柱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少平、李福如、王敏、张力、陈以荻、谭绍木、沈杰、罗剑云参加会议。

1月11日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少平、李福如、王敏、张力、陈以荻、谭绍木、沈杰、罗剑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徐永立及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李松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吕清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焯，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同志，市人大机关副县级以上同志列席会议。

1月11日下午，全市挂职干部（人才）工作座谈会在红谷滩会议中心西厅召开。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李镇发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1日晚，市长黄喜忠主持召开全市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研究部署来自境外、境内中高风险地区的邮件快递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龙国英、李松殿出席。

1月11日，市长黄喜忠主持召开市政府2021年第一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了《关于2020年全市计划执行情况和2021年经济工作的建议（送审稿）》《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送审稿）》《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

1月1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就安置房建设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并实地察看部分村（社区）环境整治工作。市领导郭毅、宋铤

参加调研。

1月11日，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乐文红深入我市部分宗教活动场所，看望慰问宗教界人士，调研督导宗教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1月11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理主任董立新深入南昌高新区、南昌经开区调研。

1月12日晚，市长黄喜忠召集市大数据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城市大脑”提质扩面工作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万征出席。

1月12日，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结表彰大会暨常态长效工作部署会召开。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施小琳到会指导并讲话。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出席并讲话。市长黄喜忠主持会议。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郭建晖，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龚建文出席。市委副书记严允解读有关文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市政协主席刘家富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市法检“两长”，省直、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出席。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龙和南宣读表彰决定。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乡镇、街道一级。东湖区、市城管局负责同志，部分获奖代表在会上发言。

1月12日，以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阎循店为组长的省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组对我市开展2020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现场考评。当天下午，我市召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述职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喜忠出席并作述职报告。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胡晓海主持会议。

1月12日，我省选出的部分十三届全国人大

代表，围绕“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在南昌开展集中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朱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志武，副省长罗小云参加。市长黄喜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文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万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少平一同视察。

1月12日，由省科技厅一级巡视员刘青率队的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组对我市2020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进行考核，并听取南昌市相关工作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文斌出席汇报会并致辞。

1月13日上午，全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座谈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敏出席。

1月13日上午，市政协组织召开“大南昌都市圈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互联互通”座谈会。市政协副主席胡彬出席并讲话。

1月13日，2020年全市工业、现代服务业“比学赶超”集中巡看活动正式启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市长黄喜忠，市委副书记严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市政协主席刘家富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检“两长”，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先后深入红谷滩区、新建区、安义县、湾里管理局、经开区、青云谱区，现场观摩点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总结分享各地产业发展、项目推进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学习交流、亮点比拼，形成你追我赶、真抓实干的良好态势，营造抓项目、促发展的浓厚氛围，动员全市上下加快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以更大作为彰显省会担当，为“十四五”

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月14日，2020年全市工业、现代服务业“比学赶超”集中巡看活动走进青山湖区、高新区、进贤县。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市长黄喜忠，市委副书记严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市政协主席刘家富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巡看。

1月15日上午，民进南昌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开幕。省政协副主席、民进省委主委汤建人，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李镇发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进南昌市委主委谭绍木作工作报告。

1月15日，2020年全市工业、现代服务业“比学赶超”集中巡看活动走进南昌县（小蓝经开区）、西湖区、东湖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市长黄喜忠，市委副书记严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市政协主席刘家富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巡看并出席活动总结部署会。

1月15日，政协南昌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刘家富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周智安、陈匡辉、朱东、黄耀华、黄清玉、熊志刚、万敏、胡彬出席会议。

1月15日，西湖区文明创建挂片帮创工作联系会召开，市委副书记严允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福如出席会议。

1月15日，我市选出的部分十三届省人大代表，围绕“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在南昌开展集中视察。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万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杰，市政协副主席黄清玉一同视察。